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6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7月30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原内配”、“公司”或“丙方”)公告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飞扬”、“目标公司”或“甲方”)拟引入公司作为其战略投资者,合作达成后,公司将持有灵动飞扬不低于15%的出资份额。

2、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灵动飞扬全体股东(包括自然人陆如枫、夏宇、唐旭、杨进潮、吴培民以及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参股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6,278,027元受让杨进潮持有的目标公司的28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80%,公司以人民币6,278,027元受让吴培民持有的目标公司的28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80%;股权转让后,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5,784,753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15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万元,剩余人民币24,634,753元为溢价款,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款全部用于灵动飞扬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包括产品研发及推广、团队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公司认可的年度预算计划使用资金,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乙方合理预测的目标公司未来净利润情况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00 万元、2800万元、4000万元。

本次公司受让灵动飞扬部分股权并增资后,灵动飞扬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5万元,公司持有其15.336%的股权。目标公司股东构成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如枫	266.00	266.00	23.856%
2	夏宇	198.00	198.00	17.758%
3	中原内配	171.00	171.00	15.336%
4	唐旭	162.00	162.00	14.529%
5	杨进潮	125.00	125.00	11.211%
6	吴培民	103.00	103.00	9.238%
7	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0	8.072%
合计		1,115.00	1,115.00	100.00%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4、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陆如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970508****;

2、夏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2325197750810****;

3、唐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2601197405257****;

4、杨进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7011102****;

5、吴培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607019****;

6、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64342 80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新屋园新中泰商务大厦10楼A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如枫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新屋园新中泰商务大厦7楼D

法定代表人:陆如枫

注册号:440306105208145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次交易前灵动飞扬股东构成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如枫	266.00	266.00	26.60%
2	夏宇	198.00	198.00	19.80%
3	唐旭	162.00	162.00	16.20%
4	杨进潮	153.00	153.00	15.30%
5	吴培民	131.00	131.00	13.10%
6	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灵动飞扬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2015年三季度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合计	788.23	573.93	559.65
负债合计	293.62	100.59	75.02
股东权益合计	494.61	473.33	484.63
营业收入	1,537.55	994.74	525.07
净利润	21.28	-11.29	-17.12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深德永(会)审字【2014】29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长江财审字【2015】第37号审计报告;2015年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

(1)投资估值

各方一致同意,对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后的市场估值确定为人民币2.5亿元,该等估值是公司进行本次投资的基本前提。

(2)投资方式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第3条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与其他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丙方以人民币6,278,027元受让乙方四持有的目标公司的28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80%,丙方以人民币6,278,027元受让乙方五持有的目标公司的28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80%。

②本次增资的具体安排: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第4条的支付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与其他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丙方向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25,784,753元。其中,丙方出资人民币115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万元,剩余人民币24,634,753元为溢价款,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5万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15.336%的股权。

(3)投资程序及步骤

①丙方应在本协议第3条所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由丙方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决定延期实现本协议第3条所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乙方四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以货币方式向乙方五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

在本次投资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丙方以货币方式向乙方四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278,027元,以货币方式向乙方五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278,027元。

②丙方应在本协议第4条所述支付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由丙方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决定实现第4条所述支付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增资金额将第一笔增资价款人民币1,20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通知并经其确认的验资账户。丙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提供丙方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办理本次投资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或资料。目标公司在收到丙方支付第一笔增资价款人民币1,200万元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办理完毕本次投资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次投资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将第二笔增资价款人民币13,784,753元支付至目标公司通知并经其确认的验资账户。

目标公司在收到丙方第二笔增资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4)支付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

目标公司及其原始股东已经获得签署和完成增资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批准或授权,且增资前目标公司的原始股东书面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由丙方决定并经书面通知目标公司,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豁免前款所列之前提条件或延迟前提条件满足期限。

2、承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目标公司就本次投资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在此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目标公司资产,保持该等资产的完整。

(2)保证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不会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

(3)保证不以非法方式或与过去经营不相一致的方式影响现有合同、协议(包括代理商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有效和及时履行,保证不以非法方式或与过去实践不相一致的方式影响目标公司现有结构、人员的稳定及与目标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关系。

(4)遵守适用目标公司资产及其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严格执行目标公司董事会(如有)、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

(6)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7)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目标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指大于等于500万的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贷款、举债或放弃债权等导致目标公司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8)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任何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的决议,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

(9)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合计不得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超过15%的股权转让给除丙方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丙方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10)及时将对目标公司资产、业务、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投资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丙方。

(11)乙方不会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移目标公司资产、另组同业竞争公司、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提供虚假的尽职调查材料),且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12)乙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目标公司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13)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无论在本次投资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如因任何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房屋租赁及日常品牌经营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业等)或因履行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而使得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或甲方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3、业绩承诺、投后估值及补偿条款

(1)业绩承诺

乙方合理预测的目标公司未来净利润情况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00 万元、2800万元、4000万元。

甲方应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为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投后估值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上述业绩指标的情况下,给予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2.5亿元。

(3)补偿条款

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约定的预计净利润,乙方四、乙方五就丙方受让其股权部分,应按如下条款给予丙方投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12,556,054元)10%的现金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2016年至2018年每年度现金补偿额(人民币元)=投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12,556,054元)×(1-实际净利润/预计净利润)×10%。

上述现金补偿额由乙方四、乙方五承担,并按照其各自转让的出资份额比例在补偿发生当年的5月31日之前补偿予丙方。

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约定的预计净利润,乙方就丙方增资部分,应按如下条款给予丙方投资金额(增资价款25,784,753元)10%的现金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2016年至2018年每年度现金补偿额(人民币元)=投资金额(增资价款25,784,753元)×(1-实际净利润/预计净利润)×10%。

上述现金补偿额由股东陆如枫、夏宇、唐旭、杨进潮、吴培民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在补偿发生当年的5月31日之前补偿予丙方。

4、关于经营决策权、企业管理、股权回购、董事席位、战略合作等

(1)丙方应在后续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充分保证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权。

(2)丙方承诺:除乙方同意外,丙方及其关联方不会通过参与增资扩股或收购其他股东股权等方式,获取目标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位置。

(3)乙方保证2015年对目标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规范、企业员工薪酬水平正常、五险一金正常缴纳、完善组织架构等,确保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法律法规及IPO、新三板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届时上述工作无实质性进展,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4)乙方应积极推动目标公司IPO或新三板挂牌,如2019年6月30日前,上述工作无实质性进展(IPO或新三板申报文件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受理),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5)上述回购价款=丙方基于本次投资所取得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数额×(1+10%×n)。(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0计算)

上述回购价款由股东陆如枫、夏宇、唐旭、杨进潮、吴培民按照各方届时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资。

(6)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同意并确认,自目标公司就本次投资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目标公司设立的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丙方有权提名一名目标公司的董事,乙方应当就丙方提名及推荐的董事投以赞成票,确保其当选。

(7)丙方应在参股目标公司后,给予目标公司业务发展以大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前装及后装市场开拓、合作研发、管理优化等。

5、竞业禁止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应与其所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约定在其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2年内:

(1)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在中国从事或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除在目标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境内的其他任何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内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目标公司(如有)的同业竞争;

(3)不得以任何方式劝诱目标公司其他员工离职。

如上述人员违反上述竞业禁止约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应给予目标公司相应的赔偿。

五、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灵动飞扬部分股权的资金及增资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技术水平发展,汽车行业正在逐渐被颠覆,电动化、智能化和互联网化已成为汽车发展的三大趋势。以汽车辅助驾驶为代表的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是未来汽车电子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具有广阔的技术应用延展空间,一方面辅助驾驶系统可连接控制系统实现自动驾驶功能,长期来看将成为无人驾驶的雏形技术,另一方面辅助驾驶系统实时采集车辆与道路状态数据,在加载通信系统后可以直接上传云端实现车联网的功能。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汽车辅助驾驶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目标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灵动飞扬成立于2011年2月18日,专注于车辆主动安全驾驶和智能驾驶领域相关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在ADAS(汽车驾驶辅助系统)领域拥有核心技术服务能力及稳固的行业领先地位,在前装和后装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口碑以及信誉,并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通过与NXP(恩智浦半导体),Intel, Ambarella(安霸)等全球知名半导体公司合作,在Vicaro2/Baytrail/iMX6/A9平台和其它嵌入式平台上积累了大量和深厚的产品以及系统设计开发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功能强大的产品设计或者系统解决方案。

3、加速公司战略转型,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签订投资协议,受让灵动飞扬部分股权并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一步。合作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共同推动灵动飞扬前装和后装市场的产品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有利于完善公司多元化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1、欧美发达国家在ADAS方面的应用较成熟,且拥有较高的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国内传统的汽车电子企业也对ADAS市场非常看好,未来可能对目标公司构成威胁;灵动飞扬需要抓住这3-5年的时间窗口,通过技术领先抢占前装市场,,并积极进行技术储备、产品升级以应对来自市场竞争的挑战。

2、本次签订投资协议后,公司对目标公司提出较高的经营业绩要求及上市规划,由于市场竞争、技术水平、国内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及上市政策的不确定性,虽然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会凭借专业成熟的营运模式不断规范管理、开拓市场、升级技术,积极推动企业上市,以达到预定目标,但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由于存在以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参股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3、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德永(会)审字【2014】29号《审计报告》;

4、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长江财审字【2015】第37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2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15:00至2015年1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1 交易方案

1.2 交易对方

1.3 标的资产

1.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5 支付方式

1.6 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认购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增发新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3、审议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三至十四的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15、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十五至十七的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以上议案中除议案十一、十三和十四外,其他议案均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加盖其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紫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00
1.1	交易方案	1.01
1.2	交易对方	1.02
1.3	标的资产	1.03
1.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4
1.5	支付方式	1.05
1.6	决议有效期	1.06
议案2	关于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认购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增发新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紫光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2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38	紫光投票	买入	2.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紫光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38	紫光投票	买入	100	1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查询投票结果: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林玉彬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1	交易方案			
1.2	交易对方			
1.3	标的资产			
1.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5	支付方式			
1.6	决议有效期			
议案2	关于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认购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增发新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979,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

注:其中2名股东代表9名股东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忠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董事石秦岭、初照圣、王黎明、商志新及独立董事严爱娥、张文雷、张焕平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刘洪安、刘莲菲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刘宝刚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567,310	99.65	1,412,542	0.35	0	0

2、议案名称: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567,310	99.65	1,412,542	0.35	0	0

3、议案名称: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567,310	99.65